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20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关村	股票代码	0009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志宇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传真	010-57768100		
电话	010-57768018		
电子信箱	mvestor@centek.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分为生物医药、个人护理用品、养老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生物医药包括化学药及中药,主要从事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颗粒剂、麻醉药品及二类精神药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药品临床前研究服务及药品一致性评价研究服务;个人护理用品主要包括口腔清洁用品销售;养老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集中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预防保健咨询及中医医疗服务等;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物业管理、餐饮、住宿、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投资及公司不归类于生物医药、个人护理用品和养老服务业务的其他业务。

1.医药主要产品

(1)报告期内,公司已进入注册程序的药品情况。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注册阶段\进展
知母皂苷BⅡ及胶囊	中药1类	用于治疗血管性痴呆	现正在进行临床样品委托加工,计划于2021年5月底前进行临床Ⅰ期试验。
盐酸羟考酮	原料药	本品为强效镇痛药,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包括手术后引起的中度至重度疼痛,以及需要使用强阿片类药物治疗的重度疼痛	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第二次发补意见通知书,目前正在进行原料药场地转移至沧州的三批工艺验证。
联苯苄唑	原料药	广谱抗真菌类药物;用于治疗浅表皮肤真菌感染,如:手足癣,体、股癣,花斑癣,皮肤念珠菌病等	于2020年10月底向CDE递交第二次发补意见答复资料,目前处于“主审报告部部长审核”状态。
盐酸羟考酮注射液	4类	本品为强效镇痛药,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包括手术后引起的中度至重度疼痛,以及需要使用强阿片类药物治疗的重度疼痛	于2020年11月4日收到第二次发补意见通知书(药审补字[2020]第1739号、第1740号),目前正在进行发补研究资料的汇总工作。
盐酸贝尼地平	原料药 登记事项变更	原发性高血压	2020.05.12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CYHB2060052),与8mg盐酸贝尼地平片一致性评价进行关联审评,将8mg盐酸贝尼地平片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资料申报后再启动审评。
盐酸曲马多片(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一致性评价	治疗疼痛程度严重到需要使用阿片类镇痛剂并且替代疗法不足的成人疼痛。	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盐酸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补充资料通知(受理号:CYHB2050311),现补充研究中。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变更规格补充申请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补充资料递交CDE。

(2)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主要药品情况。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进入2020年版医保目录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化药4类	抗高血压	2002-2022	否	是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化药3类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无	否	是
五加生化胶囊	原中药3类	益气养血,活血祛瘀,适用于经期及人流术后,产后气虚血瘀所致阴道流血,血色紫暗或有血块,小腹疼痛按之不减,腰背酸痛,自汗,心悸气短,舌淡,紫足瘀点,脉沉弱等。	1、一种五加生化药剂的制造方法发明专利,时间:2002-2022; 2、五加生化胶囊的检测方法发明专利,时间:2009-2029; 3、一种五加生化药剂的制造方法发明专利,时间:2011-2031。	否	是
乳酸菌素片	化药4类	用于肠内异常发酵、消化不良、肠炎和小儿腹泻。	无	否	否
西地碘含片	化药4类(国内特有品种)	咽喉炎、口腔溃疡、牙龈炎、牙周炎	1990-2010	否	否
盐酸苯环壬酯片	化药1类(已过新药监测期)	预防晕车、晕船、晕机	1993-2013	否	否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化药3类	阿片受体拮抗药	无	否	是
盐酸贝尼地平片(2mg、4mg、8mg)	原化学药品第2类	原发性高血压	无	否	是
格列吡嗪分散片	原化学药品第4类	适用于经饮食控制及体育锻炼2~3个月疗效不满意的轻、中度Ⅱ型糖尿病患者,这类糖尿病患者的胰岛β细胞需有一定的分泌胰岛素功能	无	否	是
盐酸贝尼地平	原化学药品第2类	原发性高血压	“一种盐酸贝尼地平晶型及其应用”2011.10.20-2031.10.19	否	——

(3)报告期内,新入选及退出国家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情况。

①新入选国家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产品情况: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进入2020年版医保目录
利巴韦林注射液	化药4类	抗病毒药。用于呼吸道合胞病毒引起的病毒性肺炎与支气管炎。	无	否	是

②退出国家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产品情况:无

(4)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涉及生物制品的制造与销售;无

(5)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主要药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2.5mg*10片/袋)	3.73元/袋	213.4万袋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5mg*10片/袋)	6.34元/袋	1,503.08万袋

2、养老服务业务

养老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集中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预防保健咨询及中医医疗服务等。

3、其他业务

主要包括:电子卖场的管理、物业管理服务、酒店服务业、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投资以及公司其他不能归类于生物医药、个人护理用品及养老服务业务的其他业务。

(二)行业格局及趋势

1.公司核心业务行业发展格局

2020年,新冠疫情打乱了世界正常运行的节奏。经过全国人民的协同努力,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中国医药创新尤其在新冠疫苗成功研发方面亦在全球贡献度中取得重大突破。医药创新正处于历史性的变革期,危与机的较量将会开启中国医药创新的新时代。

2020年,《专利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一系列制度的修订、完善,以及医保目录动态调整、药械带量采购常态化的加速推进,都促使企业必须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以持续高质量创新,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行业的发展变化,给传统仿制药企业带来的阵痛是无法避免,未来唯有通过加强整体风险把控,加快创新药和高端首仿药品的研发和投入,加大传统仿制药的新适应症研究,才能在变革中谋得发展机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789,615,900.58	2,135,149,042.74	-16.18%	1,773,506,80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33,767.67	95,218,087.69	-73.29%	93,140,19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95,571.24	63,604,142.89	-76.42%	-10,112,77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00,020.26	164,165,782.60	21.95%	205,222,88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8	0.1264	-73.26%	0.12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8	0.1264	-73.26%	0.1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5.67%	-4.16%	5.67%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3,455,089,205.24	3,582,049,241.72	-3.54%	3,527,623,17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9,471,784.03	1,671,472,016.94	1.68%	1,688,994,595.8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7,478,471.48	437,496,808.56	479,000,580.90	545,640,03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87,197.92	29,408,938.33	10,351,366.85	2,960,66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63,098.26	26,196,191.38	9,272,769.62	-2,410,29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7,363.42	132,987,667.10	-32,802,718.95	120,942,435.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4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1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8%	209,213,228		质押	124,101,40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7%	55,500,355				
北京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鑫医药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3%	22,827,50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2%	22,008,400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66%	5,000,000	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9%	4,433,658				
彭太阳	境内自然人	0.55%	4,145,280				
程鑫	境内自然人	0.43%	3,236,821				
焦杨	境内自然人	0.34%	2,581,774				
林飞燕	境内自然人	0.34%	2,552,1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4,101,4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5,111,828股。

2、国美电器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2,300,355股。

3、北京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鑫医药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12,40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815,108 股。

4、彭太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16,4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428,880 股。

5、程鑫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234,521 股。

6、焦杨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81,774股。

7、林飞燕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52,111股。

8、杨春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4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83,207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人类社会面临前所未有的疫情挑战,给国际政治、经济、卫生健康等诸多方面造成极大的影响。2020年亦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面对新冠疫情的全方位冲击,我国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中取得了双重成果,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但疫情仍在持续,未来发展环境的不确定性和经济下行压力依旧存在。

医药行业,药政改革不断深入,新版《药品管理法》及配套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陆续出台,对医药行业未来的发展均产生深远影响。随着全国药品集采的不断深入推进、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试运行、医药行业面对常态化、区域性、全国性的联盟集采,药品价格趋于透明化、规模、成本以及对原料药的把控成为了仿制药企业比拼的关键。行业的发展变化,给传统仿制药企业带来的阵痛无法避免,未来唯有通过加强整体风险把控,加快创新药和高端首仿药品的研发和投入,加大传统仿制药的新适应症研究,才能在变革中谋得发展机遇。

口腔护理品行业,随着消费者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口腔护理意识的逐步加强,人们对口腔护理的需求也越来越大,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消费者对口腔护理产品多样化、个性化需求的不断提高,也催生了口腔护理细分领域的新需求。

养老行业,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中产阶级规模的扩大和人均收入的不断提高,未来养老和养老增值服务的需求将逐步释放。智慧养老已经呈现出全球化趋势,成为优化提升养老服务的新引擎和新动能。随着老年群体数量持续增加,也催生了新兴的个性需求。新环境下,养老行业的竞争逐步从规模数量向服务质量、业务模式升级转变。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生物医药	1,235,896,800.73	315,053,608.61	74.51%	-9.07%	1.32%	-2.61%
混凝土	420,683,039.13	361,957,250.41	13.96%	-34.14%	-37.11%	4.05%
合计	1,656,579,839.86	677,010,859.02	59.13%	-17.09%	-23.63%	3.5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母公司处置子公司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工商登记已变更完毕。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钟民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2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1年4月26日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22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0)。

二、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五、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六、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433,767.67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173条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在2020年度虽然盈利,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鉴于此公司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仍须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故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七、2020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八、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目前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有力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关于会计政策执行新租赁准则、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一)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4、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

①公司作为出租人,对出租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根据出租实质,按经营租赁处理,根据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和租金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②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入的房屋或其他资产,按照权责发生制,将其租赁成本计入“管理费用”等。

(2)变更后

新准则下,公司作为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对于非简化处理的情况,公司作为承租人,于租赁开始日对租入的各项资产考虑未来租赁付款额折现等因素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间,对租赁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相关损益计入“管理费用”等;租赁负债按折现率计算利息费用,相关损益计入“利息支出”。

公司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为了与现行会计政策及税法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并结合集团各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集团各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按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统一调整,以前年度已经确认的不再追溯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后的会计需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执行新租赁准则、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十一、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2)。

十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85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聘期1年。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十三、关于多多药业2021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多多药业向多多集团采购水、电、蒸汽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69.26%股份;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多集团)持有多多药业20.98%股份。多多集团向多多药业提供能源动力服务,依据双方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并结合多多药业2021年度生产计划和经营预算,预计2021年度向多多集团采购水436,181吨,供水价格为3元/吨(含税),金额1,308,543元;用电4,248,205度,供电价格为1.0706元/KWH(含税),金额4,548,128元;采购生产用汽15,238吨、采暖用汽9,742吨,供应蒸汽价格为210元/吨(含税),合计金额5,245,800元。

以上水、电、蒸汽采购合计不超11,102,417元。

原《供用能源合同》截止2020年12月31日到期,新《厂区能源供用合同》于2021年1月1日签署,该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供水、供电收费标准与上一年度持平;根据多多集团出具的《关于蒸汽成本增加的说明》,由于煤炭市场价格持续上涨、环保设备设施投入及运行成本增加等原因,导致多多集团蒸汽成本增加,经双方友好协商,自2021年2月21日起调整蒸汽供应价格,由原来200元/吨调整为210元/吨。

2、多多药业向多多集团支付厂区服务费

多多药业使用厂区的占地面积84,424.93m2,厂区服务费价格为9元/m2·年,厂区服务费为759,824.37元。

原《厂区服务费分摊协议书》截止2020年12月31日到期。新的厂区服务协议于2020年1月1日签订,收费标准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对方多多集团系多多药业参股股东,持有多多药业20.98%股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多多药业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股票股票上市规则》10.2.7、10.2.8之规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说明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与多多集团相关联的董事,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无须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通过和发表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未达到三千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只需提请董事会、监事会审批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多多药业2021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十四、关于国美电器租赁科贸中心五层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票同意,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于2007年12月签订了中关村科贸中心五层(以下简称:科贸中心)的《房屋租赁合同》,依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9月25日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07)第06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科贸中心拟出租房产租金的评估值,双方确定租金为4.5元/平方米/日,该合同将于2020年11月30日到期。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与国美电器签订了科贸中心《续租协议》,将原《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延长4年,至2024年11月30日为止,租金及物业费的计算标准维持不变。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批准,公司委托北京京都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租金单价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出具京都(京)[2018]房估字第031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认科贸中心部分房地产(总建筑面积5,028.58平方米)在价值时点2018年3月8日符合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租金单价为4.48元/平方米/日。双方以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租金标准为4.5元/平方米/日。

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同意减免国美电器2020年1月至6月租赁费用的90%,金额为297.52万元。因国美电器已将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租赁费用支付完毕,本次减免金额将于支付《续租协议》租赁费用时抵扣。

由于中关村核心地区电子卖场受北京市政府疏解非首都功能产业导致中关村地区电子卖场生态受到破坏,四大卖场中B世界和海龙分别停业,鼎好2期转型为写字楼,目前中关村核心区只有科贸电子城和鼎好1期经营电子产品,原有电子卖场的商业模式从规模效益和影响力都大幅下降,加之近年来受到电子商务和新冠疫情的影响,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已从线下大部分转移到线上,传统的电子卖场经营商铺销售和润受到冲击,公司积极配合政府进行业态升级整顿,所以科贸电子城的租金能够保持稳定趋势。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3之规定,公司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租金单价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4019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科贸大厦五层部分房地产(总建筑面积5,028.58平方米)在价值时点2020年12月31日符合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租金单价为4.45元/平方米/日。

双方以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租金标准为4.5元/平方米/日。经计算,未来三年租金和物业费合计23,420,611.35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8%。

本次交易对方国美电器系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493)的全资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黄光裕家族;同时,国美电器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7、10.2.8之规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说明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之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晖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只需提请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通过和发表独立意见,提交公司本次会议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国美电器租赁科贸中心五层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十五、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7号(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7号(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7号(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7号 (星期四)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0日(星期四)。

5、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会议室

6、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事项:

(1)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20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

(8)关于会计政策执行新租赁准则、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通报事项:

(1)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证券投资情况、利润分配、关于会计政策执行新租赁准则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等议案发表专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0)。

以上董事会决议事项中第一、二、四至七、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提案(7)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1)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公司定于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